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9号

关于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；

杨惠妍，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莫 斌，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伍碧君，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；

张晟嘉，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6年9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6碧园05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3年8月至12月、2024年1月至6月、2024年7月至12月，均存在应披露但未及时披露的逾期债务，合计金额分别为1,138.82亿元、68.37亿元、98.06亿元，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一报告期末净资产的36.79%、7.72%和11.07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相关事项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1.3条、第4.4.8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杨惠妍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莫斌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伍碧君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、张晟嘉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有

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杨惠妍、时任总经理莫斌、时任财务负责人伍碧君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晟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2 月 3 日